

同 意 書

(未成年子女開戶、交易授權及變更印鑑適用)

一、茲同意未成年子女_____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

(一) 證券受託買賣 複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有價證券借貸(出借) 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

(二) 授權由_____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辦理委託買賣、運用指示、辦理交割、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有價證券出借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

(三) 證券受託買賣 財富管理信託 帳戶之變更印鑑事宜。

二、立同意書人同意就未成年子女與 貴公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複委託、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絕無異議。

三、立同意書人了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證券受託買賣」及相關帳戶授權程序，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辦理交割、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相關事宜。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_____

客 戶 帳 號 : _____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戶籍地址：

與未成年人關係：

與未成年人關係：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C15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詳如背面)：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辦理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票券、承銷、股務、期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及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 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 而與蒐集目的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包括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 資格或技術/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等。
3	利用之期間	<p>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 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如商業會計法等)。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p>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 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所在之地區。</p>
5	利用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 或顧問 (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 包含在業務經營上, 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 及對第 1 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p>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 包括但不限於: 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p>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p>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 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請求補充或更正, 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 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p>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 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 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 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須將 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 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款項 (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 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稅務機關; 如經合理期間 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 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 台端的帳戶。</p>

(本告知義務內容一式兩聯, 第一聯交證券商留存, 第二聯已交由客戶收執。)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1. 為辦理受託買賣國內外有價證券、財富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短期票券、承銷、股務、期貨、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符合本公司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及合作推廣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及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 為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2. 包括識別類： (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辨識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特徵類： (C011) 個人描述/ 社會情況： (C031) 住家及設施、(C032) 財產、(C033) 移民情形、(C038) 職業、(C041)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 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 (C052) 資格或技術/ 受僱情形： (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 財務細節： (C081) 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 信用評等、(C086) 票據信用等。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 (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所在之地區。
5	利用之對象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 (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 或顧問 (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或得依法必要提供之第三方、國內外政府機構或國內外稅務機關、其他 台端所同意之對象。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或其他經本公司同意之受理方式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 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台端如未完整提供本公司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執行美國帳戶調查所需個人資料或不同意本公司申報美國帳戶資料予美國聯邦政府或中華民國政府，本公司依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規定須將 台端於本公司之帳戶列為不合作帳戶 (Recalcitrant Account)，針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款項 (包含但不限於美國來源所得) 予以扣繳百分之三十的美國扣繳稅款予美國稅務機關；如經合理期間 台端仍不完整提供或同意者，本公司依該遵循法之規定可能須關閉 台端的帳戶。

同意書

(未成年子女開戶、交易授權及變更印鑑適用)

子女姓名

一、茲同意未成年子女以其本人名義向 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

(一) 證券受託買賣 複委託 財富管理信託 有價證券借貸(出借) 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

(二) 授權由 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辦理委託買賣、運用指示、辦理交割、
證券出借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

(三) 證券受託買賣、複委託、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業務之變更印鑑事宜。

臨櫃家長姓名
(由未臨櫃一方親填)

二、立同意書人 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複委託、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絕無異議。

三、立同意書人了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證券受託買賣」及相關帳戶授權程序，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辦理交割、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出借)等相關事宜。
此致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 戶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未成年人關係：

法代(一)
未臨櫃家長親簽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與未成年人關係：

法代(二)
臨櫃家長親簽

本人(即立同意書人)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

未臨櫃的
家長簽名 (發章)

中 國 年 月 日

表單編號：C150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灣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灣端告知下列事項(詳如背面)：